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促字第12961號

債 權 人 櫻王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福益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瀧鋌水泥製品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提出兩造簽訂之合約書影本。

二、債務人瀧鋌水泥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最新之戶籍謄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郭哲安

本裁定不得抗告。